

第 72 期

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15 日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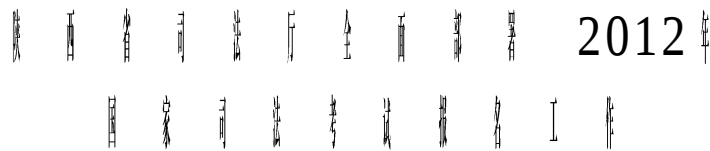
【工作动态】

陕西省司法厅全面部署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工作

【基层动态】

宝鸡市委市政府密集研究部署律师工作

【工作动态】



6月6日至7日，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工作暨陕西省司法考试管理干部培训会议在西安召开。厅党组成员、政治（警务）部主任马志强作了讲话，厅政治（警务）部副主任鱼安刚主持会议。

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司法部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2012年司法考试报名工作，并对全省司法考试管理干部进行业务培训。各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及业务负责人参加会议。

马志强在讲话中指出，2012年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正值党的十八大筹备和召开前后，时间点特殊，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做好今年司法考试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对党和国家、对社会、对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扎实推进司法考试各项工作，全力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努力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马志强要求，做好今年的司法考试工作，要在加强学习，努力提高能力和水平上下功夫，通过培训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熟练掌握工作程序和方法，提升管理工作水平。要在严密组织，认真

做好司法考试各项工作上见实效，一是坚持原则、认真审查，二是严谨缜密、规范流程，三是规范有序、周到服务，四是加强保密、确保安全。

（据厅教育考试处提供材料整理）

【基层动态】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省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律师工作，宝鸡市委、市政府一月之内 3 次专题研究律师工作，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关键问题，努力推动全市律师事业科学发展。

5 月 14 日市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并以市政府党组名义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会议决定由市财政局牵头就增加政府法律服务专项经费与市司法局提出具体落实意见，同意市财政局每年拨付 30 万元专项补贴，用于律师培训、律师参与信访及困难律师救助等。

5 月 21 日召开的市委常委会议，审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同意以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

5月25日，宝鸡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超专题调研律师工作，并表示针对律师代表提出的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加强与政法机关沟通交流，如何更好地服务全市发展稳定大局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积极协调各方关系，加大解决力度，努力为广大律师营造一个良好的执业环境。

（据厅律师公证管理处、宝鸡市司法局提供材料整理）

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司法部，省考核办，省委政法委，省文明办，省委维稳办、省综治办。
勤俭、安东、阿莹、进权同志。

发：各市、杨凌示范区司法局，各监狱、劳教所（戒毒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送：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委办公厅信息处、综合二处，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综合二处，司法部办公厅信息处、综合处、调研处，省委政法委办公室、研究室。
本厅各领导，巡视员，副巡视员。

共印 240 份